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以免试推荐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进行。其中“申请-考核制”的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 组织机构

- 1、物理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实施。
- 2、物理学院各专业招生专家组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全面考核，确定通过考核及推荐拟录取名单。

二、 工作原则

- 1、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的考核。
- 2、坚持公正公平，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
- 3、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来选拔优秀生源，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

三、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2、申请者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四、 申请流程和审核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请者不需选报导师，招生录取工作将按专业进行，录取后再双向确定导师。申请者只能申报物理学院一个志愿，可登陆北京大学物理学院主页（网址：<http://www.phy.pku.edu.cn/>）查询本院招生信息。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12 月 6 日 12:00，报考程序详见北

京 大 学 研 究 生 招 生 网 报 名 公 告 （ 网 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2、纸质材料提交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00，申请者请按如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下载并打印“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在登记表的第 2、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的接收函复印件）。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9）.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具体标准如下：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TOEFL (IBT) 90 分及以上 (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IELTS (A 类) 6 分及以上 (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2015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⑦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接收发表的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表或接收)。

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9 号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西楼 138 教务办公室 肖老师收。联系电话: 010-62751734。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 请使用 EMS 或顺丰速递。

(二) 初审

1、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后, 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2、综合初审结果和各招生专业的基本意向, 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名单,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物理学院主页公布, 预计公布时间为 2020 年 2 月下旬或 3 月上旬。

(三) 复试

考核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

进入复试后, 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 供学院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 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学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 申请人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 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申请人的各方面情况, 各专业招生专家组

确定“拟录取人选”。

(四) 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 1、由学院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 2、审查无误后，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
- 3、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 4、拟录取名单在物理学院主页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 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监督机制

- 1、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 2、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 3、如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疑义可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投诉或举报，电话：62751730。

七、 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物理学院网站《2020 年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 3、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八、 招生咨询

我院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www.phy.pk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10）62751734。

招生咨询邮箱：wlyjszs@pku.edu.cn。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